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ST 莫高　　公告编号：临 2026-44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拟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49.20 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5）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兴华有合伙人 111 人，注册会计师 4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6 人。

3. 业务规模

2025 年度业务收入 91,385.9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5,436.3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6,690.63 万元。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95 家。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审计客户 12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

责任。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0 万元。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已全额赔付。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志文

199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5 月开始在北京兴华所执业，近三年为 4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彬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及高级会计师，北京兴华授薪合伙人，2014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0 月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为 2 家新三板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时彦禄

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志文、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彬宇、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时彦禄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依据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行业收费标准，本期审计费用合计 49.20 万元，审计内容包括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本期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下降 0.80 万元。

二、拟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2025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执业勤勉尽责、审慎细致，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委托该所开展审计工作后中途解聘的情形。

（二）拟变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7 年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服务期将届满，公司不再聘任其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为保障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有序开展，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现拟聘请北京兴华作为公司 2026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任期限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沟通，该所对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无异议。公司将积极协调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做好沟通交接工作。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鉴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7 年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聘期届满后公司不再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6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6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49.20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49.20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